基隆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預防性法律諮詢與風險防護計畫

一、計畫目的：

為提供市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包含幼兒園)教師於執行職務期間所可能因執行公務面臨之校園性別事件、體罰、霸凌事件所生相關法律問題之預防性協助，強化教師行政支持系統，減少因誤解法令規範而引發之爭議與訴訟風險，特訂定本法律諮詢服務計畫。

二、服務對象：

本計畫服務對象為本市所屬學校之國民中小學教師，包括：正式教師、代理教師及專業運動教練；不包含代課、鐘點教師。

三、服務原則：

(一)申請次數限制：每一當事人每年最多可申請本服務 2 次。

(二)案件限制：針對同一事實之案件，僅提供 1 次性法律諮詢服務。

(三)諮詢對象：本計畫僅提供法律諮詢予案件當事人本人，不提供學校行政單位或相關人員代為申請或轉述之諮詢服務。

(四)服務內容範圍：本計畫僅提供教師有關因執行公務所遇校園性別事件、體罰、霸凌事件及經業務單位審核受理之案件相關預防性法律諮詢。

(五)服務階段：僅限於案件尚未進入調查處理階段時提出申請，一旦案件進入行政調查程序（如教育主管機關調查）、司法調查程序（如警方/檢察官偵辦、法院繫屬/審理）之程序，即自動終止本計畫之法律諮詢服務。

(六)服務性質：本計畫為預防性法律諮詢之福利性服務方案，不視為人民陳情，亦不適用《人民陳情案件處理作業要點》之規定。

(七)保密原則：本計畫所提供之法律諮詢內容，律師及相關業務人員應嚴守保密義務，除依法應報之情形外，不得洩漏申請人個人資料及諮詢內容，以保障教師隱私與權益。

四、申請流程：

(一)教師本人應填具「預防性法律諮詢與風險防護申請表」Google 表單，始視為提出申請。

(二)由業務單位進行案件初審(確認申請人資格與案件性質等)與決定是否受理。

(三)審核通結果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無法受理者，將敘明原因或依案提供轉介資訊；受理者將續行媒合本市合作律師辦理法律諮詢。

(四)法律諮詢採單次面談或電話訪談之諮詢方式，原則上不超過1小時。

五、有關本計畫之其他事項：

(一)所涉法律諮詢內容，僅供申請人參考，並不具司法效力或保證特定結果。若案件後續發展涉及法律訴訟或調查，申請人應另尋其他法律協助管道。

(二)屬預防性法律支援措施，不涉及後續案件處理、代理訴訟或調查協助。

(三)本計畫之業務執行單位，得依實際運作情形與需求，進行滾動式修正與補充。

(四)經費來源、律師聘任與服務費用支付等相關細節，由本府教育處本權責辦理。

基隆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預防性法律諮詢與風險防護計畫申請流程圖(草案)

